

【逸仙館】使用收費標準

票 務	場地維護費 (每時段)			清潔費 (每時段)	空調使用費 (每時段)	電費 (每時段)	備註
	08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2:00				
			22:00-02:00 (僅拆台使用)				
平常日 (週一至週四)	18,400	18,400	22,400	5,000	5,000	600	每時段 費用為 29,000 元至 33,000 元
週末 (週五至週日)	24,400	24,400	32,400	5,000	5,000	600	每時段 費用為 35,000 元至 43,000 元
拆台超時費用	每小時 2,000						
休息日加班費	每時段 4,000						
本館座位共計 1370 席，1 樓 543 席，2 樓 518 席，3 樓 309 席。							
場地 設備	單槍投影機—主投影機 16000 流明以上(含 16000 流明) ，每時段 10,000 —主投影機 16000 流明以下，每時段 3,000 —側投影機，每時段 2,000 館內迴廊—每時段 3,500 平台鋼琴—每日 3,000						
備註	1. 每時段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。 2. 裝台、彩排、拆台不收場地維護費，清潔費半價計算，電費按原價計算，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。 3. 演出後之拆台結束時間以隔日 04:00 為限，另 02:00~04:00 需加收超時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 1 小時計。 4.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已排定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，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。 5. 禁止於館內飲食。 6. 校內各單位借用除場地維護費以 8 折計算，其餘項目按原價計算。 7.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(5%)。 8. 鋼琴技術人員之聘用需經館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業務。						